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股东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好投资”）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拥有“鼎好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东鼎股份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 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即拥有在授予日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鼎好投资”的合伙份额，涉及的东鼎股份标的股票总数 69.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565.00 万股的 2.69%；对应“鼎好投资”共 30.26 万份合伙份额，占合伙份额总额的 30.26%。

四、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参考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24 元），最后双方协商确定为 1.30 元/股，即激励对象可按每 1.30 元购买鼎好投资的 0.4386 元合伙份额，每 0.4386 份合伙份额对应 1 股东鼎股份的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72 个月。本计划除徐至忠、陈小琴两位高管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每年按 25%的比例分四期解锁外；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每年按 25%的比例分四期解锁。

六、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七、在满足规定的条件下，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购买期限内，可以行使其获授购买限制性股票权利，该部分权益在规定的期限之外不得行使。

八、东鼎股份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鼎好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行使相应权益，需要按鼎好投资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进行登记。如股转公司要求，还需完成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转公司备案等程序。

十、目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尚没有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和规定，本激励计划需按相关规则和规定进行修订。

十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重新锁定或提前兑现）。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具体内容.....	10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1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2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6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6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第十章 其他.....	18
第十一章 附则.....	1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693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的计划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可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的时间段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锁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流通的期间
禁售期	指	对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法定规定部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章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价值增长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三、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限制性股票方案，提名符合授予资格的激励对象。董事会对本限制性股票方案初步审议后予以公告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限制性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合计共 8 人。

本计划不涉及定增，因此无需公司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核心员工认定。

三、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挂牌公司的股权激励。

四、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五、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一）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三）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五）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情形，董事会有权按本方案规定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东鼎股份股东“鼎好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小萍女士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授予时通过购买鼎好投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限制性股票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69.00 万股（对应鼎好投资 30.26 万份合伙份额，占鼎好投资平台合伙份额的 30.26%），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565.00 万股的 2.69%。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约定 1.3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即以每 1.30 元购买 0.4386 元鼎好投资的合伙份额。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公司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名单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占鼎好投资的份 额(万份)	占鼎好投资的比 例
1	徐至忠	26.00	1.01%	11.40	11.40%
2	陈小琴	20.00	0.78%	8.77	8.77%
3	冯骥良	10.00	0.39%	4.39	4.39%
4	王绍良	4.00	0.16%	1.75	1.75%
5	姜俊	2.50	0.10%	1.10	1.10%
6	胡钢祥	2.00	0.08%	0.88	0.88%
7	毛君华	1.50	0.06%	0.66	0.66%
8	林小芬	3.00	0.12%	1.32	1.32%
合计		69.00	2.69%	30.26	30.26%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林小芬为公司股东林小萍的姐姐外，无其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购买价格参考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24 元），最后双方协商确定为 1.30 元/股，即激励对象可按每 1.30 元购买鼎好投资的 0.4386 元合伙份额，每 0.4386 份合伙份额对应 1 股东鼎股份的股票。激励对象通过拥有鼎好投资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东鼎股份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购买价格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参考东鼎股份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然后双方协商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转让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9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工商登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除徐至忠、陈小琴两位高管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每年按 25%的比例分四期解锁外；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工商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或担保。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工商登记日 24 个月后的首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工商登记日 36 个月后的首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工商登记日 48 个月后的首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工商登记日 60 个月后的首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日当日止	2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形且满足本激励计划中“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要求，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 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若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指定的鼎好投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按原价进行回购。

（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涉及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8年具体业绩考核目标由前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具体制定
第二个解锁期	2019年具体业绩考核目标由前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具体制定

考核结果的应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增加一年，一年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可无业绩考核条件解除限售。

对于第三、第四两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暂无设置相应的业绩考核条件，但前提条件是激励对象必须在职。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同时参照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相关指导意见。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股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经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转让日，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及工商变更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则按本计划规定方式处理；其他情况（指离职或申请退出等情形），由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等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章 其他

一、若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IPO）材料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所有已获授但尚未确权的股权立即确权。

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加速确权方案。加速确权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